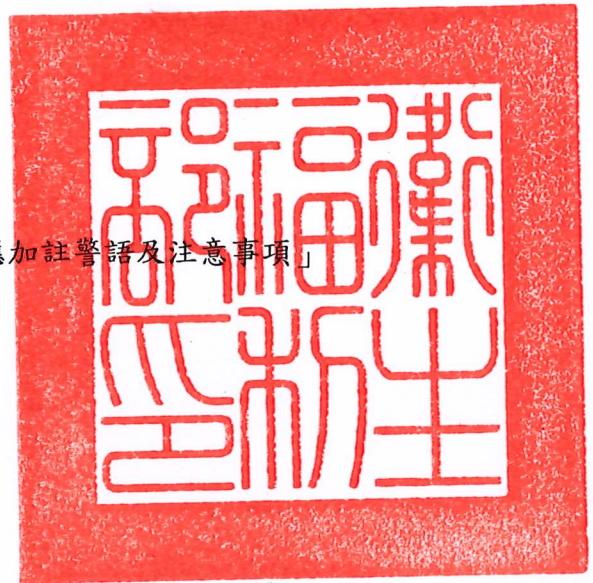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601952號

附件：「特定醫療器材之標籤、說明書或包裝應加註警語及注意事項」



主旨：訂定「特定醫療器材之標籤、說明書或包裝應加註警語及注意事項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醫療器材管理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款。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特定醫療器材之標籤、說明書或包裝應加註警語及注意事項」(如附件)。

部長陳時中